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亚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75 号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李亚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晚间，你公司在本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关于“和特斯拉组建 eVTOL 的公司，进展如何”的提问时，称“与合作方已共同组建项目团队，联动国内国外技术、运营、管理团队商讨商业计划、投资方案等，重要进展情况会及时披露”，相关事项被媒体转载报道。4 月 19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停。当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澄清公告》，称媒体报道“公司与特斯拉共同组建 eVTOL 公司并已组建项目团队”的市场传闻不实。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表述不准确，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7.1.1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4.2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4月19日